



编号：西咸-2025-GC-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合同

合同名称：西咸新区 2025-2026 年度动物防疫项目（二包）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天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天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咸新区 2025-2026 年度动物防疫项目（二包）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5-2026 年度动物防疫项目（二包）

（二）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371

（三）技术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工作内容：

1. 畜间布病监测净化。由乙方组织，对辖区所有适龄牛羊集中开展布病筛查工作，及时上报阳性畜检测情况，并对全域监测效果进行评估，提交全区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每户阳性畜报告整理成册。协助镇街政府对阳性畜进行隔离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督促畜主对养殖场地、污染物、排泄物及相关物品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集中筛查结束后，对卫生部门反馈涉及人间布病的牛羊以及其他原因漏检的牛羊等情况，进行补充筛查和净化。

2. 免疫抗体监测。由乙方组织，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后各进

行一次强制免疫病种抗体监测，同时完成“先打后补”抗体监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及时掌握整体免疫抗体水平，并制定详细补免计划。

3. 业务培训宣传。由乙方组织，聘请业务专家（具备畜牧兽医高级职称）开展法律法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等培训，培训不少于2次。并在入户时，采取发放彩页、张贴海报、转发小视频等各种方式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活动。

#### （五）工作要求：

1. 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动态管理模式。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沟通，并通过微信群、美篇、小视频等方式反馈项目进展，确保防疫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2. 规范采样。严格按照采样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和入户消毒，规范采样，做到一畜一针，血样冷藏保存运输，防止溶血和污染，24小时内送至实验室检测。

3. 落实痕迹化管理，建立科学长效机制。采样监测、学习培训等工作实行痕迹化管理，专人负责整理采样单、检测报告和布病阳性畜无害化处置等资料，整理成册备查，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4. 具备一定服务资质。工作人员应由从事经营相关畜牧兽医业务和产品的专业团队提供，需5人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技术人员具备畜牧兽医相关行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业5年以上。同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调参与技术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款

(一) 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199896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布病采样检测、阳性畜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免疫抗体采样检测, 培训场地、授课、资料印制等费用, 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保险费、税费及其它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含税一次性包死价格,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内容完成50%, 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 人民币999480.00元(大写: ¥玖拾玖万玖千肆佰捌拾元整); 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人民币999480.00元(大写: ¥玖拾玖万玖千肆佰捌拾元整)。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因财政拨款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的, 支付时间顺延。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 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 应确保该

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2. 结算方式：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价款等额的正式、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发票后到甲方单位直接办理结算。

3.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正确、全面的支付磋商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验收依据**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四)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单。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

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或延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甲方可以拒绝向其出具验收单，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本合同履行中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且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存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及瑕疵，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侵权及其他主张的，乙方负责出面解决、消除影响，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

的处罚。

(四)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或将该信息用作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 还应当承担所有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除上述约定外, 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 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履行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3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催收函、询证函、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判决书等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文件，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接收。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准，寄送至原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电话：029-3358564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1161 0000 5556 5741 XL

账号：6100 1910 0040 5250 9049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西安天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浩

办公电话：1357298028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中段16号2幢10105

账户名称：西安天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103 MA6U 50U0 3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3700 0236 0920 0234 587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